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各子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推动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营销”）和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智能”）进行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小熊营销、小熊智能进行增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礼龙

杨斌

郭莹

2019 年 9 月 3 日